

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教師同儕自主團體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行政管理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依據興趣專長或研究領域組成自主團體，以推動教師同儕學習、協同研究、教學經驗分享，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同儕自主團體得依精進或創新課程之「教學方法」、「教材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評量及輔導方式」、「協同研究」等相關議題，由 4 位以上本校教師組成，並由其中 1 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備妥申請表單向教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年度為單位，依公告期程與補助事項辦理之。每年度至多補助 4 團隊，每團隊至多補助 1 萬元，每團隊需辦理自主活動 3 次以上。其經費補助，每場活動補助不超過 2,000 元，其補助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膳食費：每次活動補助每人 80 元、飲料費每人 20 元。
- 二、資料蒐集費：書籍或影印費。
- 三、材料費：活動所需之材料費。
- 四、雜支：包含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郵資、光碟等。

有意願成立教師成長團體者，於申請期限內填妥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教師同儕自主團體申請表」，向教務組提出申請，依據可行性、創新度、預期效益審查核定後實施。

第四條 經核定實施之教師同儕自主團體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各團體依成立宗旨及專業屬性自行規劃相關活動，於公告期程內完成至少 3 次活動，形式可採用讀書會、教學實務探討、討論研習會、個別諮詢等方式進行。
- 二、每次活動後，應於七日內繳交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教師同儕自主團體活動成果報告」（含電子檔）至教務組。
- 三、各團體應於所有活動執行完成後，於期末成果報告書繳交期限前完成「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教師同儕自主團體期末成果報告書」，送繳至教務組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之團隊，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各年度補助事項之公告期程及相關表件由教務組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